



##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及交易规则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	
合约标的	沪深 300 指数
合约乘数	每点 300 元
报价单位	指数点
最小变动价位	0.2 点
合约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 下午：13:00-15:00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10%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12%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交割日期	同最后交易日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交易手续费标准	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交易代码	IF
上市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1. 合约标的：沪深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 60%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 2. 合约乘数：每点 300 元

合约乘数是为计算单张期货合约价值而事先规定的货币数量。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 = 沪深 300 指数点 \* 300 元

### 3. 最小变动价位：0.2 点

公开竞价过程过，合约标的报价的最小变动数值为 0.2 点。每次报价必须是 0.2 的整数倍。

### 4. 合约月份：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合约月份是指期货合约到期交割的月份，交易所同时上市交易四个月的合约，即当月合约、下月合约及随后的两个季月合约（3、6、9、12 四个月份中距离目前最近的两个月份合约）。各个日历月及对应上市的期货合约如下：



月份	当月上市合约 (IF)			
01	Yt01	Yt02	Yt03	Yt06
02	Yt02	Yt03	Yt06	Yt09
03	Yt03	Yt04	Yt06	Yt09
04	Yt04	Yt05	Yt06	Yt09
05	Yt05	Yt06	Yt09	Yt12
06	Yt06	Yt07	Yt09	Yt12
07	Yt07	Yt08	Yt09	Yt12
08	Yt08	Yt09	Yt12	Y <sub>t+1</sub> 03
09	Yt09	Yt10	Yt12	Y <sub>t+1</sub> 03
10	Yt10	Yt11	Yt12	Y <sub>t+1</sub> 03
11	Yt11	Yt12	Y <sub>t+1</sub> 03	Y <sub>t+1</sub> 06
12	Yt12	Yt01	Y <sub>t+1</sub> 03	Y <sub>t+1</sub> 06

#### 5. 交易时间:

正常交易时间: 上午 9:15-11:30, 下午 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 9:15-11:30, 下午 13:00-15:00

比股票市场早开市 15 分钟, 可有效地扮演价格发现的角色, 帮助现货市场在未开市前建立均衡价格, 减低现货市场开市时的波幅。

比股票市场晚收市 15 分钟, 可减低现货市场收市时的波幅, 在现货市场收市后, 为投资者提供对冲工具, 同时为套期保值盘提供便利。

#### 6.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的 ±10%

即涨跌停板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10%, 它主要根据现货市场涨跌停板幅度与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波动幅度确定。由于股票市场每日的涨跌幅度为 ±10%, 为了与现货市场保持一致, 股指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确定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10%。最后交易日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20%。

季月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 ±20%。上市首日有成交的, 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度; 上市首日无成交的, 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

#### 7.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12%

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 股指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12%。期货交易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 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报告:

- ①期货交易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 (以下简称单边市);
- ②遇国家法定长假;
- ③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
- ④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交易所调整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 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

#### 8.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 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因未交易的, 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和交割日。到期合约交割日的下一交易日, 新的月份合约开始交易。



## 9. 交割方式：现金交割

股指期货合约采用现金交割方式。最后交易日收市后，交易所以交割结算价为基准，划付持仓双方的盈亏，了结所有未平仓合约。股指期货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 2 小时的算术平均价。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股指期货的交割结算价进行调整。

## 10. 交易手续费标准：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交易所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标准为合约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另外，交割手续费标准为交割金额的万分之一。交易所有权对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

## 11. 各种价格与数量的确定

开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经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格的，以集合竞价后第一笔成交价为开盘价。

收盘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最高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高成交价格。

最低价是指一定时间内某一期货合约成交价中的最低成交价格。

最新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的即时成交价格。

涨跌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交易期间的最新价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之差。

最高买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买方申请买入的即时最高价格。

最低卖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卖方申请卖出的即时最低价格。

申买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高价位申请买入的下单数量。

申卖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交易所交易系统中未成交的最低价位申请卖出的下单数量。

结算价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当日一定时间内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结算价是进行当日未平仓合约盈亏结算和计算下一交易日交易价格限制的依据。

成交量是指某一期货合约在当日所有成交合约的单边数量。

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单边数量。

## 12. 指令与成交

交易指令分为市价指令、限价指令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市价指令是指不限定价格的、按照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的指令。市价指令的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限价指令是指按照限定价格或者更优价格成交的指令。限价指令在买入时，必须在其限价或者限价以下的价格成交；在卖出时，必须在其限价或者限价以上的价格成交。限价指令当日有效，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

市价指令只能和限价指令撮合成交，成交价格等于即时最优限价指令的限定价格。

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合约价格限制范围内，超过价格限制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交易指令申报经交易所确认后生效。

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 1 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50 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 100 手。

会员、客户采取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关措施。

股指期货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集合竞价是指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集合竞价在交易日 9:10-9:15 进行，其中 9:10-9:14 为指令申报时间，9:14-9:15 为指令撮合时间。集合竞价指令申报时间不接受市价指令申报。集合竞价指令撮合时间不接受指令申报。



期货连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指令，按照平仓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集合竞价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即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高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申报全部成交；低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等于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的买入或者卖出申报，根据买入申报量和卖出申报量的多少，按照少的一方的申报量成交。

开盘集合竞价中的未成交指令自动参与连续竞价交易。

限价指令连续竞价交易时，交易所系统将买卖申报指令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当买入价大于、等于卖出价则自动撮合成交。撮合成交价等于买入价(bp)、卖出价(sp)和前一成交价(cp)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即：当 ① $bp \geq sp \geq cp$ ，则：最新成交价=sp；② $bp \geq cp \geq sp$ ，最新成交价=cp；③ $cp \geq bp \geq sp$ ，最新成交价=bp。集合竞价未产生成交价的，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前一成交价，按照上述办法确定第一笔成交价。

新上市合约的挂盘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提前公布。挂盘基准价是确定新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的依据。